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3.7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